

第一篇 概述

从澳大利亚进口肉牛是落实中澳两国元首签定的自贸协定之重要举措，是我国进口屠宰用商品活畜的破冰之旅，具有改善国内不断增长的牛肉需求，遏制牛肉非法走私行为，缓解我国资源、环境压力等积极作用。

第一章 进口肉牛背景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特别是消费结构的变化，中国牛肉消费需求大幅提升，在消费肉类总量中的比重逐年增加。但是，由于我国饲料、人力等成本出现大幅上涨，导致肉牛养殖成本增加，加之养牛前期投资大、肉牛生长周期长等因素的影响，大多数农户不愿养牛，造成肉牛存栏量大幅下滑，牛肉供应量出现短缺。按 2020 年全国 14 亿人口测算，牛肉消费需求总量将由 2015 年的 721 万 t，增加为 796 万 t。2015 年，我国人均牛肉消费量为 5.19kg，与世界平均人均牛肉消费量 9kg 相比，潜在消费需求巨大。我国牛肉的进口量一直保持着非常高的增长，2015 年达到 31.6 万 t。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在努力提高牛肉进口的同时，积极寻求优质肉牛进口稳定供给渠道，缓解国内牛肉供应紧张、肉价上涨问题，认真落实国务院“合理增加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牛羊肉、水产品等一般消费品进口”的工作方针，于 2014 年启动了进境澳大利亚肉牛（屠宰用）检验检疫市场准入谈判工作。2014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澳大利亚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中澳双方签署了关于实质性结束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意向声明，加快了澳洲肉牛对华贸易进程。

澳大利亚是一个独立的大陆，由于地理独特和健全的动物防疫体系，没有发生过口蹄疫、牛瘟、牛海绵体脑病等重大动物疫病。澳大利亚作为全球最大的牛肉出口国之一，拥有世界上值得信赖的食品安全管理和动物可追溯体系，生产的牛肉出口至全世界 120 个国家。目前，我国屠宰场有 70% 的空闲产能未被利用，并且劳动力成本比澳大利亚低 20% 左右，我国进口澳大利亚活牛屠宰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第二章 澳大利亚肉牛产业概况

澳大利亚是世界天然草原面积最大的国家，广袤的土地、洁净的环境和高品质的牧草，为发展畜牧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使澳大利亚的牛肉更健康、安全。肉牛产业作为澳大利亚最突出农牧业产业之一，在出口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并享有较高声誉。按出口量计算，澳大利亚是世界第二大牛肉出口国，其牛肉和活牛出口为全球牛肉供应做出了较大贡献。澳国家统计局（ABS）最新数据显示，2015 年澳洲活牛出口量超过 133 万头，出口额达 14.7 亿澳元，创下历年最高出口纪录。

第一节 澳大利亚肉牛竞争优势

一、澳大利亚肉牛产业链条长、多样化

澳大利亚肉牛分布区域涵盖了该国约一半的地域，并拥有 40 多个不同的肉牛品种。这种多样性意味着澳大利亚的肉牛生产对气候和地域环境具有更强的适应性，技术易于推广，牛种易于引用。澳大利亚牛肉产品出口历史较长，满足世界各地的不同需求，产品范围从优质的牛肉品种和特定部位的产品到草饲、谷饲、有机和清真牛肉类产品，以及大宗的汉堡肉产品。除了高效的牧场饲养生产系统，澳大利亚肉牛产业在如何有效利用谷物以及草料来保障动物营养与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澳大利亚在肉牛供应链的每一个环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流程覆盖肉牛生产商、行业机构、肉类加工企业、咨询公司和研究机构等。澳大利亚长期以来一直注重使用创新和技术来提高农业经营效益、增强动物的健康和福利，以及优化活牛和牛肉的产量和质量，经过实践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草场和放牧管理，污水、废料和土壤管理以及农学服务

澳大利亚的肉牛产业主要是以放牧饲养为主，这就需要其肉牛饲养从业者具有管理各种类型土地的专业知识，从而实现最佳盈利能力和农业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实践中，通过将草场管理系统用于天然草场，改良草场和饲料作物的管理，提高了草场的持久性，并为土壤提供充足的营养来保障牧草的生长。

澳大利亚肉牛养殖企业以及专业服务商还提供草场和放牧管理产品和技术服



务，包括牧草和饲料作物种子、肥料、草场、土壤和放牧管理咨询等。同时，这些企业还具有丰富的污水和排泄物管理经验，特别是用在利用生物技术进行废物处理方面。此外，澳大利亚在牛饲料、添加剂、农业咨询服务以及关于动物健康和营养管理方面也具有优势，并提供相应咨询服务。

澳大利亚肉牛营养研究也为提高肉牛生产效率和可持续性发挥了重要作用。研究中心和商业公司与肉牛生产商合作，致力于草场管理、牲畜饲养和补饲方面的研究，从而提高牛肉产出率并降低成本。

三、遗传、育种和相关的繁殖业务

澳大利亚肉牛产业一直致力于新的遗传基因和繁殖能力的研究运用，以提高肉牛生产、优化畜群质量、表现性能、改善畜群健康，并培育出能够适应澳大利亚多样性气候和各类养殖环境的肉牛品种。具体包括：育种目标和预期育种价值、种畜评估和选育、精液采集和处理、人工授精、多排卵胚胎移植、胚胎冷冻、育种计划的制定和管理、遗传物质和设备供应、繁殖咨询服务和培训。

四、动物健康、福利和生物安全

在澳大利亚，动物健康、福利和生物安全被视为畜牧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澳大利亚从未发生过重大的牛疫情事件以及破坏力大的农业虫害。依赖畜牧行业与各级政府之间建立的伙伴关系，澳大利亚肉牛产业维持了高水准的动物健康水平。此外，澳大利亚政府还在全国各地建立了许多监测点（属于该国虫媒病毒检测计划的组成部分），监测牛疾病的存在状况或暴发疫情的可能性，如蓝舌病、赤羽病和牛流行热病毒等。

在行业和政府的管理和监督下，每个牧场负责制定并执行牧场生物安全计划。动物福利实践旨在确保牛从出生到屠宰过程中的健康和福利。澳大利亚在保护牲畜出口福利方面的一个重要举措就是出口供应链保障体系（ESCAS），包括对整个供应链中动物福利、控制、可追溯性以及独立审计的要求。

五、质量保证、安全和可追溯系统

澳大利亚牛肉以其高品质和安全性在全球享有较高的声誉，这得益于涵盖供应链各个环节的严格食品安全体系——从牧场到餐桌，确保消费者始终获得质量上乘的产品。澳大利亚肉类和畜牧业协会（MLA）与牛羊肉相关行业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并监督确保产业供应链各个环节均采用了一系列安全计划。在肉牛产业方面，这些计划涵盖各个环节，从初生牛犊的鉴定一直到屠宰，涉及药品和农业化学



品的使用控制、牲畜运输和销售系统，以及牛肉质量安全体系。

六、教育、培训、技能和研究

教育和研发在确保澳大利亚养牛业的健康发展、提高澳大利亚牛肉和活牛出口的国际竞争力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澳大利亚具有涵盖整个肉牛产业各个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从而为国内肉牛和畜牧业生产提供熟练技能劳动力，并为国际客户提供相关技能和知识。

澳大利亚肉类和畜牧业协会（MLA）长期致力于与澳大利亚牛羊肉产业相关的牧场饲养管理和牧场生产以外相关领域的研发，并与该国政府和行业机构在研究项目上展开合作。

七、设备、技术和设计

澳大利亚公司设计和制造了一系列应用于集约化和粗放型肉牛生产系统的设备和器材，包括牛只的处理、育肥场、养殖场管理、兽医治疗、动物治疗及肉类加工中使用的设备和系统。

此外，澳大利亚在设计符合其出口供应链保障体系（ESCAS）要求的育肥场，以及动物副产品加工场方面也具有丰富的经验。

第二节 澳大利亚肉牛产业的机遇与挑战

据 ACB News《澳华财经在线》报道，受配额许可限制，2015 年澳大利亚对印尼活牛出口约 619 000 头，较 2014 年下滑 15%，较 2009 年的 773 000 头的纪录高值低 3%。2015 年澳各活牛出口市场中表现最为出众的当属越南，该国全年采购澳活牛 35 万头，较 2014 年飙涨近 50%。

澳大利亚肉类及畜牧业协会（MLA）表示，由于澳洲北部市场供应紧缩，加之东南亚市场需求强劲，澳活牛价格保持上扬。相关数据显示，达尔文港和塔斯维尔港出口小公牛价格为每千克 370~375 澳分和 340~345 澳分；两港小母牛出口价分别为每千克 350~360 澳分和约 310 澳分。

据澳大利亚国家统计局（ABS）数据，2015 年活牛出口在全澳肉牛出栏量（包括出口和屠宰）中比重约为 13%，较 2014 年增长 4%。展望未来，活牛出口仍将是澳肉牛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受供应紧缩影响，2016 年活牛出口量保持在 100 万头左右，较 2014 年及 2015 年有明显缩减。

澳大利亚肉类及畜牧业协会（MLA）还指出，除肉牛贸易以外，澳奶牛出口同



样保持强劲，维多利亚州全年奶牛出口量高达 73 600 头。中国仍然是澳最关键的奶牛出口目的市场，2015 年对华出口量达到 56 120 头。

澳大利亚国家统计局（ABS）最新数据显示，2015 年澳牛肉出口额达到 93 亿澳元（FOB），较 10 年平均水平高出 84%，出口市场遍及 94 个国家，其中在 88 个国家的澳洲牛肉销售额同比上扬。除出口量保持高位以外，牛肉单位价格同比增长 20% 至每千克 7.06 澳元，是促进澳牛肉出口额大幅攀升的关键原因。

2015 年，澳大利亚主要牛肉出口市场表现均较为突出，对中国牛肉出口额同比飙涨 54%，首次突破 10 亿澳元；美国市场销售额为全球最高，达到 31 亿澳元，较 2014 年增长近 27%，创历史新高。澳对日本牛肉出口量缩减 3%，然而出口额较 2014 年增长 15% 至 19 亿澳元；由于出口量增长 10%，2015 年，对韩国牛肉出口额劲涨 32% 至 21 亿澳元。其他 90 个海外市场澳洲牛肉销售总额继续稳定在 20 亿澳元左右。

在可预见的未来，全球牛肉需求仍将持续上涨，难以肯定的是澳洲牛肉产业是否有足够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受益于中澳自贸协定（ChAFTA），澳洲优质牛肉在华市场竞争力将会提升，预计到 2050 年全球牛肉需求近一半增长将来自中国。



第三章 进口澳大利亚肉牛的意义

2015年10月21日，首批进口澳大利亚肉牛成功落地重庆，标志着我国落实中澳自贸协定工作取得实际进展，是落实中澳两国元首签定的自贸协定之重要举措，实现了我国进口屠宰用活畜的破冰之旅。其意义有以下5点：

（1）有利于改善国内不断增长的牛肉需求，对打造集肉牛育肥、肉牛屠宰、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等于一体的产业集群，对当地农民增收致富，支撑地方特色经济发展，对“一带一路”战略等国家战略的功能发挥，形成我国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新的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

（2）有利于优化我国肉牛品种结构，缓解国内牛源紧张的问题，是促进优质农产品进口、满足市场要求的惠民工程，对促进就业、调整产业结构，将是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培育新的产业链，加快推进新型产业的发展。

（3）有利于倒逼国内肉牛产业加速转型升级，促进中外牛肉业对接与整合，刺激国内养殖业提高技术，降低成本，调整经营思路及模式。

（4）有利于缓解资源、环境压力。我国拥有世界20%的人口，却只有9%的可耕地，淡水资源不到世界人均水量的25%，国内的粮食产出已逼近极限，环境污染严重，需求和产能矛盾突出。

（5）有利于规范牛肉进口市场秩序，遏制走私，保障我国农牧业生产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

第二篇 检疫准入

检疫准入是我国进境动植物检疫的第一道关口，对于严把国门，严防疫情疫病传入，保护我国农牧渔业生产安全、人体健康和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根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制度，如检疫审批、进境风险分析和管理等，规范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准入工作。

第一章 我国的检疫准入制度

我国的检疫准入制度是指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主管部门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内外动植物疫病疫情和有毒有害物质风险分析结果，结合对拟向我国出口动植物及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质量安全管理体的有效性评估情况，准许某类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的相关程序，是我国运用世贸规则（WTO/SPS）保护农业安全和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措施。检疫准入制度通常包含准入评估、确定检验检疫卫生条件和要求、境外企业注册、境内企业注册 4 个方面的程序和内容。

一、准入评估

首次向我国输出动植物及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或者向我国提出解除禁止进境物申请的国家或地区，应当由其官方动植物检疫部门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申请，并提供开展风险分析的必要技术资料。国家质检总局收到申请后，组织专家根据 OIE、CAC 的有关规定，遵循以科学为依据，透明、公开、非歧视以及对贸易影响最小等原则，并执行或参照有关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开展风险分析。

通过书面问卷调查或实地考察的方式，详细了解拟输出国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体系，机构组织形式及其职能、防疫体系及预防措施、质量安全管理体、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残留监控体系、有害生物的疫病发生和监控体系及运行状况、检疫技术水平的发展动态，以及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方式等情况，并了解拟输出产品的名称、种类、用途、进口商、出口商情信息。同时，采用定性、定量或两者结合的方式，对输入国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体系以及潜在危害因素的传入评估、发生评估和后果评估进行综合分析，并对危害发生作出风险预测。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确



定与我国适当保护水平相一致的、有效可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二、确定检验检疫卫生条件和要求

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我国与输出国家或地区就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卫生条件和要求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双方签署检疫议定书或确认检疫证书内容和格式，作为开展进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工作的依据。国家质检总局也将向各直属检验检疫局通报允许进口的国家或地区检疫准入信息，包括允许该农产品进境的国家和地区的议定书、检疫要求、卫生证书模版、印章印模等，有的进境产品还需要通报国外签证官的笔迹备案。

三、境外企业注册

根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国依法对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境外生产加工企业实施注册登记制度，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必须来自境外注册登记的企业，境外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输出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并达到与我国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等效要求，经输出国家或地区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向我国推荐。我国对输出国官方提供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与输出国或地区官方主管部门协商后，派出专家到输出国家或地区对其安全监管体系进行现场考察，并对推荐注册登记的企业进行抽查。对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予注册登记，并向原输出国家或地区主管部门通报，对抽查符合要求的及未被抽查的其他推荐企业，予以注册登记。

四、境内企业注册

国家质检总局就加强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后续监管，对部分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境内生产经营企业实际注册登记或指定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对进境动物肉类、脏器、肠衣、原毛（含羽毛）、原皮、生的骨、角、蹄、蚕茧、水产品 and 动物源性中药材实行生产、加工和存放企业定点管理；对进口肉类产品、水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只有经国家质检总局或直属局按照相关程序考核合格并公布的境内生产经营企业，才能生产、加工和存放上述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



第二章 检疫准入流程

我国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准入工作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1）输出国官方检疫主管部门根据贸易需求，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中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拟出口具体农产品的名称、种类、用途、进口商信息、出口商信息。

（2）中方根据申请，向输出国提交一份涉及进行该种农产品进口风险分析资料的调查问卷，请输出国答复。

（3）在收到输出国就调查问卷的答复后，中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风险分析。

在风险分析过程中，如需要，中方将请输出国再补充有关资料；在对以上资料评估的基础上，中方将考虑是否派出专家组赴输出国进行实地考察。

（4）在风险分析工作完成后，中方将考虑是否提出从该国进口该种农产品的检疫议定书草案或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要求，双方就此进行协商。

（5）在双方就议定书或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要求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议定书或卫生要求的规定开展该种农产品的贸易。



第三章 进境澳大利亚肉牛的风险评估

第一节 风险确认

根据《中国从澳大利亚进口屠宰用牛的风险分析报告》确认的 12 种风险因子（病原体）和相关化学危害进行风险评估。

一、赤羽病（Akabane Disease）

赤羽病病毒属布尼亚病毒科正布尼亚病毒属辛波病毒群。辛波（Simbu）病毒群有 24 种病毒，包括 Aino、Tinaroo、Peaton 和 Cache Valley 病毒以及近几年在欧洲发生的 Schmallenberg 病毒。病畜和带毒动物是本病主要的传染源，吸血昆虫是传播媒介。牛和其他反刍动物可感染，人和猪易感性较低。澳大利亚每年在热带地区因为赤羽病造成的经济损失至少波及 25 万头牛，该病在我国 10 多个省份有发生。

二、蓝舌病（Bluetongue Disease）

蓝舌病（Bluetongue, BT）是由呼肠孤病毒科环状病毒属的蓝舌病病毒（Bluetongue Virus, BTV）引起，由库蠓传播的反刍动物的一种严重传染病。蓝舌病病毒目前已知 24 个血清型。本病主要发生在澳大利亚北部地区，南部、西部和中部大部分地区是本病的非疫区。我国于 1979 年由兰州兽医研究所从云南分离到绵羊蓝舌病病毒。目前，该病在我国 10 多个省有发生，现有 7 个血清型。

三、罗斯河病毒（Ross River Virus）

罗斯河病病毒属披膜病毒科， α -病毒属。罗斯河病毒作为一种人兽共患病，现在除极少数马的病例以外，未发现可以引起任何家畜的临床症状。每年，澳大利亚通报大约有 5000 个罗斯河病毒感染病例。中国仅在云、贵等亚热带地区通过血清学调查发现血清学阳性病例，阳性率在 1.5% 左右，但无疫病状态。

四、地方流行性牛白血病（Enzootic Bovine Leukosis, EBL）

牛白血病病毒（BLV）属于反录病毒科（Retroviridae），肿瘤病毒亚科（Onco-



virinae), δ 逆转录病毒属 (Deltaretrovirus)。自然感染仅发生于牛 (家牛和瘤牛)、水牛、绵羊和水豚。目前在奶牛、黄牛和水牛都有发生, 已经成为牛的重要传染病之一, 是澳大利亚通报性疫病。我国 1974 年在上海首次发现本病。

五、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 传染性脓疱性阴户阴道炎 (Infectious Bovine Rhinotracheitis/ Infectious Pustular Vulvovaginitis IBR/IPV)

急性 IBRV 呼吸道感染还可以继发细菌性肺炎。此病目前在世界范围内流行, 对乳牛的产奶量、公牛的繁殖力及役用牛的使役力均有较大影响。20 世纪 50 年代初, 以传染性鼻气管炎症状为特征的疾病最先见于美国科罗拉多州的育肥牛群, 随后相继出现于洛杉矶和加利福尼亚等地, 并命名为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简称 IBR)。1980 年, 我国从新西兰进口奶牛中首次报道该病, 并分离到一株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病毒, 随后经血清学调查证实, 我国广东、广西、河北、河南、上海、山东、四川、甘肃、新疆、黑龙江和 10 多个省市的黑白花乳牛、本地黄牛、水牛或牦牛均有 IBR 病毒存在。在一些交通极不便利的地区, IBR 病毒抗体阳性率极高。

六、牛病毒性腹泻 (Bovine Viral Diarrhea, BVD)

牛病毒性腹泻病毒 (Bovine Viral Diarrhea Virus, BVDV) 是黄病毒科 (Flaviviridae) 瘟病毒属 (Pestivirus) 的代表种。瘟病毒不但有两个生物型, 还有两个基因型 (BVDV1 和 BVDV2) 感染牛。每个基因型均可能是细胞致病, 也可能是非细胞致病。BVDV1 型的绝大多数毒株无毒力, 导致的疾病也不易觉察。BVDV2 型有较高的致病性, 强毒株也较多, 可导致严重的腹泻、血痢、高死亡率。通常无季节性, 自然发病的病例全年可见, 常发生于冬季和春季。在澳大利亚, 本病呈地方性流行, 在封闭式牛群中可呈暴发式流行。我国自 1980 年在吉林省发现本病并分离出病毒以来, 已在至少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查出抗体或分离到病毒。

七、炭疽 (Anthrax)

炭疽杆菌 (*Bacillus anthraci*) 属于需氧芽孢杆菌属, 革兰氏阳性, 带有芽孢。炭疽是一种人畜共患的急性、热性、败血性传染病。常呈散发性或地方流行性, 在全世界广泛分布。

八、类鼻疽 (Melioidosis)

类鼻疽伯克霍尔德菌 (*Burkholderia pseudomallei*), 原来曾经称为类鼻疽杆菌 (*Pseudomonas psedomallei*), 后又将其改名为类鼻疽假单胞菌 (*Malleomyces*



pseudomalla)。类鼻疽是由类鼻疽伯克氏菌所感染的疾病，是人畜共有的传染病，但人不会将此细菌传染给其他人或动物，动物也不会传给人或动物，类鼻菌假单孢菌侵袭动物的范围极其广泛。家畜中以猪和羊易感。细菌可随感染动物的迁移而扩散，并污染环境，形成新的疫源地。澳洲北部为类鼻疽疫区。中国类鼻疽疫源地主要分布于海南、广东、广西南部热带和亚热带地区。我国已从海南、广东、广西的水样中分离到本菌。

九、钩端螺旋体病（Leptospirosis）

钩端螺旋体病是由一群致病性钩端螺旋体所引起的一种急性人畜共患、自然疫源性传染病，该病广泛分布于世界各地，尤以热带、亚热带地区多见，是地理分布最广泛的动物疫病之一。8个致病性的钩端螺旋体种中，共有23个血清群200多个血清型。本病为一种自然疫源性传染病，几乎所有温血动物都可感染钩端螺旋体，除人以外，家畜中的马、牛、猪、羊、狗等家养动物和野生动物都是易感动物。钩端螺旋体在我国28个省市有报道，是世界上发现血清型最多的国家。我国较常见的有13个血清群、15个血清型。

十、Q热（Q Fever）

Q热病原因子是伯纳特柯克斯体（*Coxiella burnetii*），为一种慢性消耗性疾病，不易康复，但死亡率不高。Q热于1935年澳大利亚屠宰场工人中首次被发现，现呈地方性流行。我国十几个省市、自治区均有本病发生。

十一、蜱（Ticks）

世界范围有170种隐喙蜱科（软蜱），650种硬蜱科（硬蜱），纳蜱科1种（仅存于欧洲）。已知有许多种寄生于牛。蜱对侵扰国家产生巨大的经济损失。蜱是许多疫病的传播媒介，还可以引起蜱中毒。世界范围内，每年由于蜱传疫病和用于蜱控制造成的损失估计有几十亿美元。澳大利亚有许多蜱携带的重要疫病，包括巴贝斯虫和边虫病。*Ixodes holocyclus* 的侵扰引起小牛蜱麻痹，在澳大利亚东部呈地方性流行。我国已记录的硬蜱科约100种，软蜱科10种，澳大利亚主要蜱种 *Boophilus microplus* 和 *Ixodes holocyclus* 在我国尚未有报道。

十二、化学危害

在化学性危害因子方面，需关注牛饲养过程中治疗用药的情况，特别是莱克多巴胺、抗生素等。还需关注牛在饲养和运输过程中使用的消毒剂、清洁剂、杀虫剂



等化学物质的污染风险。

第二节 风险评估结果

屠宰用牛包括即宰牛和架子牛，即宰牛是指在进境后 14 天内进行屠宰的肉用牛，架子牛是指在进境后进行育肥工作，在 90 天完成屠宰。国家质检总局已组织专家，按照《进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分析程序和技术要求》(SN/T 2486) 的要求，综合考虑了我国从澳大利亚进口屠宰用牛的检疫风险和重金属、农兽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了主要的可能随进口屠宰用牛而传入我国的病原体，屠宰用牛化学物质残留等风险因素，并提出了使检验检疫风险降低至中国可接受水平的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分析是根据我国对澳大利亚动物卫生状况资料、OIE 公布的疫病信息资料及相关文献材料，在考虑我国动物适当保护水平的基础上，进行的风险分析。

评估方法为定性评估，评估描述了这些动物疫病通过屠宰用牛的进口传入我国的可能性、在我国接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可能引起的后果，并综合这些因素做出最终评价。

定性风险评估结果是，澳大利亚没有发生过我国规定的进境动物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因此，可以考虑允许从澳大利亚进口肉用牛。

第三节 风险控制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屠宰用牛进境后立即屠宰，并供人类食用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屠宰用牛的疫苗注射、用药治疗和消毒等时间进行特殊要求，确定从澳大利亚进口肉牛的检疫卫生要求，选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于从澳大利亚进口肉牛采取了包括检疫、来源动物身份确认、治疗、用药管理、疫苗注射、诊断试验、官方监督等风险管理措施，以达到降低和防范风险的目的。中澳双方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澳大利亚农业部关于中国从澳大利亚输入屠宰用牛（即宰牛和架子牛）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 澳方确认澳大利亚没有口蹄疫、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结节性皮肤病、小反刍兽疫、水泡性口炎、牛海绵状脑病、牛结核病和牛布鲁氏菌病。

(2) 输出牛的农场在过去两年内无牛结核病和牛布鲁氏菌病。在过去 6 个月内无牛地方流行性白血病、牛无浆体病、副结核病、滴虫病、生殖道弯曲杆菌病、弓



形体病、炭疽、狂犬病、牛病毒性腹泻、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流行热和赤羽病的临床病例。

（3）向中国出口的屠宰用牛须在原农场出生并长大，或过去 6 个月在该原农场饲养。

①来自于蓝舌病非疫区农场的出口屠宰用牛须符合以下条件：

a. 拟进入中国非库蠓活动区域的出口屠宰用牛出口前，应在澳方根据澳大利亚法规认可的隔离场隔离检疫至少 7 天。

b. 拟进入中国库蠓活动区域的出口屠宰用牛出口前，即宰牛应在澳方根据澳大利亚法规认可的隔离场隔离检疫至少 7 天；架子牛应在澳方根据澳大利亚法规认可的隔离场隔离检疫至少 30 天，对蓝舌病进行实验室检验，淘汰阳性结果牛。

②来自于蓝舌病疫区农场的出口屠宰用牛须符合以下条件：

a. 拟进入中国非库蠓活动区域的出口屠宰用牛出口前，应在澳方根据澳大利亚法规认可的隔离场隔离检疫至少 7 天。

b. 拟进入中国库蠓活动区域的出口屠宰用牛仅限即宰牛。

③对出口屠宰用牛启运前须在非蓝舌病疫区隔离饲养至少 60 天，用澳大利亚所有流行的血清型灭活疫苗免疫两次，第一次免疫应在出口前 60 天实施，第二次免疫应在出口前 60 天之内实施，两次免疫间隔 2~4 周。

④对出口屠宰用牛在启运前至少隔离饲养 30 天，用澳大利亚所有流行的血清型灭活疫苗免疫两次，第一次免疫应在出口前 60 天实施，第二次免疫应在出口前 60 天之内实施，两次免疫间隔 2~4 周。隔离期间对蓝舌病采用 PCR 方法实施检验，结果为阴性。

（4）隔离期间，应每天对屠宰用牛进行临床检查，无《议定书》中第四条、第五条所列传染病的症状。应在官方兽医的监督下对拟出口屠宰用牛使用澳官方批准的药物驱除体内外寄生虫和对钩端螺旋体病预防性治疗。

（5）出口前 24h 内，出口牛经临床检查无任何传染病的迹象，适合运输。

（6）屠宰用牛到达中国口岸前有关药物停药期、化学残留和其他有毒、有害残留须符合澳方和中方有关规定。

第三篇 口岸建设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传入，确保进境肉牛质量安全，提升口岸把关能力，实现进境肉牛口岸检验检疫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我国对进境肉牛口岸检验检疫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进境肉牛（屠宰用）口岸的建设是开展肉牛进口贸易的前提，也是做好检验检疫工作的基础。根据《进境肉牛（屠宰用）口岸检验检疫建设要求（试行）》和《进境澳大利亚肉牛（屠宰用）检疫作业指导书》的要求，本篇将以重庆进境澳洲肉牛口岸建设为例，从入境口岸、检疫隔离场、屠宰场（厂）建设，以及口岸检验检疫能力、动物福利等管理要求等进行详细阐述。

第一章 口岸建设申报流程

进境肉牛检验检疫口岸指由地方政府申请，经国家质检总局评估，满足进境肉牛检验检疫条件，准许开展进境肉牛贸易的对外开放口岸。我国对进境肉牛实施准入管理，进境检验检疫口岸（包括进境口岸、隔离场及屠宰厂等）通过评估后，才能开展进境肉牛贸易。根据《进境肉牛（屠宰用）口岸检验检疫建设要求（试行）》，进境肉牛口岸建设申报流程包括直属检验检疫局指导地方政府、企业等有关方面开展建设，所在地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有关书面材料，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等。

第一节 能力建设

进境肉牛口岸能力建设指在直属检验检疫局指导下，地方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围绕《进境肉牛（屠宰用）口岸检验检疫建设要求（试行）》规定的口岸要求，屠宰厂（场）和隔离场的要求，地方政府、地方农牧部门及口岸经营单位要求，口岸检验检疫要求等进行的设施、设备、制度建设和技术准备。为保证口岸能力建设顺利进行，通常有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地方政府主导的跨部门协作机制等推进措施。



一、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涉及进境肉牛贸易的地方政府、企业在直属检验检疫局指导下，经充分研究，制定进境肉牛口岸能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工作目标、总体思路、工作原则、主要任务、工作保障等内容，主要任务应包括运输、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套等，要把具体某项工作的工作内容、目标要求、实施的方法步骤以及领导保证、督促检查等各个环节都做出具体明确的安排。要落实到工作分几个阶段、什么时间开展、什么人负责、领导及监督如何保障等，都要做出具体明确的安排。

二、建立地方政府主导的跨部门协作机制

进境肉牛是系统工程，涉及地方政府、口岸联检单位、农业部门、交通部门、企业等多个单位，为确保口岸能力建设工作计划推进，通常由地方政府牵头成立进境肉牛工作领导小组，健全组织保障，建立协调机制。下设物流运输、风险防控、基础建设等项目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将各业务环节分解，对各部门工作细分。工作小组及职责分工：

（1）进境肉牛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省（市）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交委、农委、商委、外经贸委、口岸办、检验检疫、海关、边防、口岸经营单位、承接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以下称县级以上政府）、承接企业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定期或不定期研究解决肉牛进口工作的重大问题，统筹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2）物流运输组。由口岸办、外经贸委、检验检疫、海关、边防、口岸经营单位、交委、企业所在县级以上政府、承接企业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有：

①制定进境肉牛通关转运方案，细化落实肉牛运输到达后的报检、报关、卸载、转运等工作流程，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准备。

②制定公路运输方案，做好公路运输人员、运输车辆及相关物资的组织准备，确保进境肉牛从口岸至隔离场途中运输安全、畅通、有序。

（3）风险防控组。成员由检验检疫、农委、高速集团、口岸运营单位、县级以上政府、承接企业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有：

①制定进境肉牛疫病疫情防控技术方案，落实运输过程防疫、落地检疫、隔离观察等各环节的疫病疫情防控技术措施和组织管理措施。

②组建落实专家技术团队，开展业务培训指导，确保肉牛进口后能及时有效开展疫病疫情防控等工作。

（4）基础建设组。成员由检验检疫、农委、交委、县级以上政府、承接企业等



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有：

①隔离场建设。按照国家规定的进境牛羊临时隔离场建设相关要求，开展进境肉牛隔离场规范建设，并按程序申报获得国家质检总局考核许可。

②港口码头建设。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对港口码头进行设计调整，以达到运输工具（船舶、飞机）停靠及肉牛卸载转运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③配套公路建设。对口岸到屠宰场之间的道路进行改造，确保满足进境肉牛批量运输和生物通道安全要求。

三、实施建设

按实施方案要求，通过部门协作联动，按计划有效推进口岸能力建设，满足《进境肉牛（屠宰用）口岸检验检疫建设要求（试行）》中关于入境口岸、屠宰厂（场）和隔离场的建设及管理要求，以及地方政府、地方农牧部门、口岸经营单位、口岸检验检疫等管理要求。具体建设参照本篇第二章至第六章。

第二节 检疫评估

口岸能力评估包括直属检验检疫局初评、口岸能力评估申请、国家质检总局专家组评估、国家质检总局批准4个步骤。

一、直属检验检疫局初评

进境口岸、隔离场及屠宰厂（场）建设完毕，向直属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申请表》（表3-1-1）、《进口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备案申请表》（表3-1-2）及相关材料，申请初评估。直属检验检疫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进境肉牛隔离场开展初步审核、口岸条件初步评估和屠宰厂（场）的指定。符合要求的，直属检验检疫局将有关材料提交国家质检总局动植司。

二、口岸能力评估申请

经直属检验检疫局初评，进境口岸、隔离场及屠宰厂（场）均满足建设要求的，由其所在地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有关书面材料，申请口岸能力评估。申请材料包括：

（1）书面申请。

（2）地方政府支持情况，包括肉牛进境口岸及隔离场、屠宰厂（场）所在地地方政府对进境肉牛生物安全工作的支持措施，搭建进口肉牛的综合服务平台，提供